

西安市区域自动气象站备品备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XBZB-2025-071.

合同编号：TLXS-2025015

甲方：西安市气象局

乙方：陕西天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甲方：____西安市气象局____

乙方：陕西天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气象局区域自动气象站备品备件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为西安市运行的 212 个气象站配备零备件，保证 212 个气象站无间断正常运行。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强风传感器	YOUNG	套	22000	1	22000	航天新气象（无锡）
2	超声风传感器	ZQZ-TSF	套	34000	1	34000	
3	增益天线	定制	个	1500	1	1500	
4	防辐射罩	ZQZ-PZ1	个	600	1	600	
5	风横臂带线	DZZ4	套	1200	2	2400	
6	气压传感器	DYC1	台	15900	2	31800	
7	通讯模块	WUSH-9118L	台	2000	6	12000	
8	风向风速传感器	ZQZ-TF	套	3200	2	6400	
9	温湿度传感器	HMP155A	台	7150	4	28600	华云升达
10	气压传感器	HYPTB210	台	17575	2	35150	
11	风向风速传感器	EL15-1C2C	套	4000	2	8000	
12	风横臂带线	定制	套	700	2	1400	



13	6要素站 (华云CAWS 600型)	数据采集系统	HY364	套	68750	2	137500	华云升达
		雨量传感器	SL3-1					
		温湿传感器	HYHMP155A					
		风速传感器	EL15-1A					
		风向传感器	EL15-2D					
		气压传感器	HYPTB210					
		10米风杆（无拉纤自立风杆）	HY-ZL10					
		百叶箱	DPX1					
		风横臂	FHB-T					
		供电系统	\					
14	区域站在线监控模块		DT4-L	台	1900	50	95000	\
15	雨量核查设备		\	台	3000	10	30000	\
16	电池		12V100AH	节	1100	13	14300	\
17	电池		12V65AH	节	750	13	9750	\
18	小型智能气象站	多要素智能气象传感器(压电六要素传感器)	定制	套	24000	2	48000	\
		云摄像机						
		雨量传感器						
		太阳能供电系统						
		通信系统						
		立杆						
		地笼						
		摄像机支架						
		雨量传感器安装附件						
合计：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518400.00）							\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518400.00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用(为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 不含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其它相关完成项目建设费用等全过程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311040.00)。到货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即人民币贰拾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207360.00)。



3、结算方式：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设备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4、甲方项目负责人为高山。
- 5、按本合同服务期要求完成项目供货。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备件。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货物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文芳。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六、交货期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七、收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设备验收：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响应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 2、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其他规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气象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陕西天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王芳

签署日期：2025年8月6日

